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委员会文件

总务委〔2020〕3号

关于印发《总务部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广大职工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总务部工作实际，制定了《总务部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经5月12日总务部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总务部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委员会

2020年3月23日

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综合办公室 2020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总务部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牢牢把握党务公开的“四个坚持”的基本原则，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把党务公开作为推动党委工作上台阶和上水平的重要抓手、重要平台、重要举措，提升党委工作的引领力、统筹力、执行力，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新业绩，为后勤改革和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务公开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3. 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4. 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公开内容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要求，总务部党委、各党支部都要结合各自实际实行党务公开。公开内容应全面、真实、具体。

1. 总务部党委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1）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2）总务部党委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3）总务部党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4）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5）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民主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先进典型评比表彰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6）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7）加强纪律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8）党委民主生活会的准备、召开、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9）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2. 各党支部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1）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相关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2）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

（3）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和考察，以及发展党员情况；

（4）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党员纪实管理、党员民主评议等制

度的情况；

- (5) 党支部党员党费按期交纳、使用等情况；
- (6) 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的准备、召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7) 党支部帮扶救助困难党员群众情况；
- (8)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四、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主要通过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撰工作简报、利用公告栏、网站和微信等方式公开。

对与政务等工作联系紧密的党务工作，可结合政务公开一并进行。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五、公开时间

党务公开在时间上要充分体现及时性和经常性。固定内容要长期公开，如有关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机构等。常规性工作要定期公开，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或半年公布一次，如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等情况。阶段性工作要及时公开，如党组织活动情况、年度目标进展情况等。临时性工作要随时公开，如党员党性分析、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热点难点问题办理情况等。例外，对于重大或复杂性的问题，如党组织班子讨论决定的重要决策、决议和措施，可根据公开后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必要时再次公开。

六、监督与考核

1. 加强领导。总务部党委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开展党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指导和协调，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2. 监督考核。坚持对党务公开实行全程监督，不定期对党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工作落实。总务部党委对各党支部党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适时设立意见箱，公布举报电话，及时了解党员群众的反映、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各党支部要结合工作实际，定期组织党员群众对党务公开情况进行评议，并及时公开评议结果。

3. 注重实效。各级党组织要把党务公开作为治党管党严党和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的有力抓手，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统筹推进，确保取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到的实际效果。

推进党务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大举措。这既是我们党“四个自信”的重要体现，也是增强全党“四个意识”的重要途径。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形成最大的同心圆和凝聚力，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各党支部要提高认识，加强沟通联系，做好协作配合，定期综合分析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提出工作建议，总结、宣传、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确保党务公开工作入脑入心入行、扎实推进、取得实效。